

证券代码：872303

证券简称：自由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青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高管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提请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，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沙辉、麦晓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